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	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原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